

當兩個家庭成員或同居伙伴相互指控對方犯有輕度家庭侵害罪（這一情況被稱作交叉訴訟）時，警方必須通過傷情比較、確認有無威脅行為、雙方的歷史記錄以及當事人是否採取防衛措施以保護他 / 她不受傷害，確認並逮捕主要侵害者。

當警察離開後我應該做些什麼？

- 聯繫你所在警區 / 房屋局警所服務區的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並等待對方與你聯繫。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將幫助你制定一個適合你個人的安全計劃。
- 對傷情進行醫治。
- 考慮一下保護令是否可能有所幫助
- 按本手冊提供的號碼給有關方面打電話尋求幫助。
- 將一份家庭暴力事件報告副本和其他相關文件保存在安全地點。

欲獲得更多援助和資源：

警方緊急求助電話 **911**

紐約市資訊服務機構 **311**

紐約市家庭暴力熱線（24 小時開通）
1-800-621-HOPE (4673)

用於聽力障礙者 **1-800-810-7444**

紐約州家庭暴力熱線
英語：**1-800-942-6906**
西班牙語：**1-800-942-6908**

紐約州兒童虐待熱線：

1-800-342-3720

VINE (每日受害者通報)

1-888-VINE-4-NY

受害人通報系統 (VINE) 是一個 24 小時開通的自動熱線電話服務系統，它向受害者提供紐約市或州懲教監獄系統在押人員的獲釋日期。

NYPD 網站：<http://www.nyc.gov/nypd>

布碌崙區： 刑事法庭 (718) 250-3300
家庭糾紛法庭 (347) 401-9600

布朗士區： 刑事法庭 (718) 590-2858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18-2098

曼哈頓區： 刑事法庭 (212) 335-4300
家庭糾紛法庭 (646) 386-5200

皇后區： 刑事法庭 (718) 286-655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298-0197

史坦登島： 刑事法庭 (718) 876-630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75-8800

紐約市家庭糾紛仲裁中心位置

350 Jay St. - 15th Fl. (718) 250-5097
Brooklyn, NY 12001

162-02 82nd Ave. (718) 575-4500
Queens, NY 14115 (Kew Gardens)

198 E. 161st St. (718) 508-1222
Bronx, NY 10451

80 Centre St. - 5th Fl. (212) 335-3523
New York, NY 10013

家庭暴力

市民須知

警方如何提供幫助



Bill de Blasio
比尔·白思豪
市长

William J. Bratton
威廉·布拉顿
警察局长

撥打“911”緊急救助

家庭暴力 — 你並不孤單

你的伴侶是否...

- 打你、用拳捶你、扇你耳光、用腳踢你、猛推你或用牙咬你嗎？
- 經常批評刁難你並否定你作為配偶、伴侶或父母的能力嗎？
- 行為方式帶有霸道或是變得十分嫉妒？
- 威脅要傷害你、你的孩子、寵物、家人、朋友或他（她）自己嗎？
- 阻止你與家人或朋友見面？
- 突然暴怒或發脾氣嗎？
- 毀壞個人東西或四處亂扔東西嗎？
- 剝奪你對家庭財產如銀行帳戶、信用卡或車輛的使用權？
- 支配所有家庭收支並強迫你說明你的開銷情況？
- 利用威脅或操縱手段來控制你或你的孩子？
- 不允許你自主決定何時外出以及去什麼地方？
- 不讓你吃東西、喝飲料、睡覺、服藥或看病？
- 在違背你意願的情況下強迫你發生性關係？
- 阻止你找工作、繼續工作或是上學？
- 在別人面前侮辱你或給你難堪？

如果你對其中任何問題的回答是“是”，那麼你就有可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你並不孤單。你應獲得幫助。**紐約市警察局將幫助你獲得這樣的幫助。**

警察可以為我做什麼？

警察可以幫助你和你的家人，但他們需要從你這裏獲取相關資訊。詳細地告訴警察所有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情以及從前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這一點非常重要。同樣重要的是，讓警察知道你很害怕或感到痛苦，即使你身上沒有明顯的傷痕。警察需要了解盡可能多的情況以便確保你家人安全並避免遭受暴力。

警察可向你提供以下幫助：

- 到一個遠離暴力的安全地點，如**庇護所和 / 或安全住處**。
- 獲取並執行**保護令**（一種法院文件）以制止施暴者傷害或威脅你，或讓其遠離你和你的孩子。
- 為你和你孩子獲取醫療服務、法律顧問服務、社會服務援助、緊急住房搬遷、危機干預和諮詢援助。這些服務由服務機構通過全市的網路直接提供。
- 由警區 / 房屋局警所服務區的負責制止犯罪的警官為你的家庭即刻提供安全措施，同時免費更換門鎖。
- 與警區 / 房屋局警所服務區的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 (DVPO) 溝通，他們可以與你和你的家人共同努力確保你的安全以及生活品質。
- 制定一個安全計劃並給你一些提示，以便增加你在家中、工作場合以及上下班期間的安全感。

我該希望得到什麼
警察何時到達？

當警方接到電話後，即使作為受害者的你沒有要求服務，他們也必須根據要求進行調查。為了向你和你的家人提供幫助，警方必須與你本人、施暴者和其他看到或聽到過家暴事件的人面談。警方在詢問你時會盡力避免施暴者在場。這樣做的目的是為確保你能在沒有威脅的情況下不受約束地說出有關家暴事件的情況。

警方將準備一份家暴事件的報告，同時要求你寫下事情發生的情況並簽字。這份報告被稱作家庭事件報告 (DIR)。家庭事件報告背面的資訊可以幫助你做出如何處理以及到哪里獲得有關服務的資訊。你將獲得一份家庭事件報告的副本。

警方還可能要求查看你的傷痕以及（或者）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財產損壞的情況並拍下照片做紀錄。

當警方有可能的理由相信罪案已經發生，他們可根據紐約州法律實施強制逮捕令。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如果你和施暴者屬於同一個家庭或在一起生活的同居夥伴，則警方必須將施暴者逮捕：

- 犯下重罪，或
- 違反了保護令，或
- 犯有輕度的家庭侵害罪（除非受害者另作要求）
- 警察可當場予以處罰的暴力行為（除非受害者另作要求）